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PR 河润业

2014年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年12月3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4年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河润业，交易所代码：127044.SH；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9.00亿元；
- （五）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
- （六）债券利率：6.20%；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十) 分期偿还本金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二) 分期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偿还本金 1.8 亿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1.8 亿元和 1.8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8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 元×(1-20%-20%-20%-20%)

=20 元

(四)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五) 债券简称变更：

无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吴嘉君

联系人： 欧阳东

联系电话：0762-3600116

邮政编码：517000

(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57 层

联系电话：020-66216557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11月20日